

证券代码：92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4

##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相关规定，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持续沟通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高效地完成审计任务。

（三）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及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